

3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補
廳
長

48223

號

文

證明書

送達

呈報
吳文忠

別

附件

請
我
要
照
加
護
照

C

有股待收



已
發
中
院
法
院



示

稿 擬 稿 會 稿

卯
照
照

陳
毅
斌

檔案 去 年 月 日 國 民 華 中

建
秘
圖

三
月
廿
五
日

三
月
廿
五
日

字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

48223 時 封 發 號 號 時 蓋 印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刊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

分場

左衛詔印書

字彙
身日口

唐吳文淵

於民國廿五年二月元

化求鳳持佐至廿八年三月新職屬實

特此詔印

願長陶



唐

張思賢

引信座三五

報告 三月廿八日
長西大街九號

陳毅 張三

抄離

分

給

印

54

竊查此次裁併機構

職

奉命編餘調赴省訓

團受訓，業將各項手續辦竣，惟一家數口日用

維艱，定於近日乘船回原籍浙江，擬懇

鈞座俯念下情，發給離職證明書及護照各一紙，以

利行程，實為德便，謹呈

廳長 陶

職

金振華

吳文源

吳文源